

#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文件

望卫政发〔2024〕28号

##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2024年新生儿疾病 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医疗助产机构：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2024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根据《湖南省2024年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长沙市2024年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卫生健康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长沙市望城区2024年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长沙市望城区 2024 年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 诊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省市 2024 年重点民生实项目，健全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康复、救助一体化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目标

(一)总目标。建立科学规范的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制度，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与诊断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年度目标。为 5300 名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与诊断服务(附件 1)，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

## 二、实施范围

全区 11 个街镇。

## 三、实施内容

### (一)服务对象

在长沙市助产机构分娩的新生儿，新生儿父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夫妻双方至少一方具有本区户籍；
2. 夫妻双方非本区户籍但常住本区；
3. 夫妻双方为外省户籍、短暂停留本区分娩。

## （二）服务内容

1. **新生儿听力障碍**。开展健康教育，签署知情同意书；通过耳声发射（OAE）或自动听性脑干反应仪（AABR）进行筛查；筛查异常者通过声导抗、耳声发射（OAE）、听性脑干反应（ABR）、多频稳态反应、行为测听检查进行常规诊断。

2. **新生儿致盲性眼病**。开展健康教育，签署知情同意书；通过眼外观检查、红光反射检查、光照反应检查进行筛查；筛查异常者通过广域视网膜眼底检查进行常规诊断。

3.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开展健康教育，签署知情同意书；通过“遗传四项”（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的生化检查进行筛查；筛查异常者根据生化检查结果、病史等，分病种进行常规诊断。

4.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开展健康教育，签署知情同意书；通过心脏听诊和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进行筛查；筛查异常者通过超声心动图检查进行常规诊断。

## （三）服务机构

1. **筛查机构**。新生儿听力障碍、新生儿致盲性眼病、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由望城区助产机构和省儿童医院承担；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由望城区助产机构负责采血，协助筛查等工作，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由省、市新生儿筛查中心承担。

**2. 诊断机构。**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断由省、市新生儿听力诊治机构承担，新生儿致盲性眼病诊断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诊断由省、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承担，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由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项目诊断机构负责（附件2）。

#### （四）服务原则

**1. 免费服务。**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免费接受一次筛查服务，筛查异常者免费接受一次常规诊断服务。

**2. 知情选择。**注重宣传引导，坚持自愿参与、知情选择的原则，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五）服务费用

##### 1.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经费标准

（1）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为：听力障碍筛查 82 元/人，致盲性眼病筛查 20 元/人，遗传代谢病筛查 120 元/人，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30 元/人。

（2）新生儿疾病诊断费用为：听力障碍诊断 550 元/人，致盲性眼病诊断 320 元/人，遗传代谢病诊断 600 元/人，先天性心脏病诊断 270 元/人。

2. 省级财政与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比例为 60:40（其中符合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目标人群、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检测经费分配为：减去省级补助经费  $120 \times 60\% = 72$  元后，其余部分按照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一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经

费分配；4个子项目诊断费用及其它3个子项目按省级与区级财政60:40比例分配)；免费筛查和诊断目标人数超过目标任务的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符合本区免费条件的新生儿在医疗机构完成筛查、诊断采取直接免费或报销费用两种方式进行结算，不符合本区免费条件的新生儿在医疗机构完成筛查、诊断后回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按当地政策报销费用。

3. 区级财政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项目规范开展。

## (六) 服务流程

### 1. 新生儿听力障碍

(1) 承担新生儿听力筛查的医疗机构，在获得新生儿监护人知情同意后，通过听力筛查仪对出生后48小时至出院前新生儿进行一次免费听力筛查。未完成筛查即转诊的新生儿，由接受转诊的医疗机构在出院前进行一次免费筛查。对听力筛查未通过的新生儿在出生42天内由筛查机构再进行一次免费复筛。

(2) 对听力复筛未通过的新生儿，在3月龄内由新生儿听力诊断机构通过声导抗、听性脑干反应仪、耳声发射、多频稳态反应、行为测听等听力组合测试，进行一次免费的常规诊断，出具听力检测报告单，并给予诊治指导。

### 2. 新生儿致盲性眼病

(1) 承担新生儿致盲性眼病筛查的医疗机构，在获得新生儿监护人知情同意后，尽可能在出生后48小时内通过外眼检查、红光反射检查、光照反应检查进行一次免费筛查，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未完成筛查即转诊的新生儿，由接受转诊的医疗机构在其出生后 10 天内进行一次免费筛查。如助产机构不具备筛查条件，应指导监护人出院后尽早带新生儿到具备筛查能力的医疗机构完成免费筛查，不超过出生后 42 天。

(2) 对筛查异常者，由新生儿致盲性眼病诊断机构在获得监护人知情同意后，通过广域视网膜眼底检查进行一次免费的常规诊断，出具眼底检查报告单，并给予诊治指导。

### **3.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

(1) 承担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采血机构，在获得新生儿监护人知情同意后，对出生 48 小时后至 7 天内的新生儿进行遗传代谢病初筛采血，并制成采血标本递送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一次免费筛查。对筛查异常者，由采血机构负责召回，再次进行遗传代谢病复筛采血，并制成采血标本递送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免费复检。

(2) 对复筛异常者，由省、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在获得新生儿监护人知情同意后，根据病种进行一次免费的常规诊断，出具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诊断报告单，并给予诊治指导。

### **4.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1) 承担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医疗机构，在获得新生儿监护人知情同意后，通过心脏听诊、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尽可能对出生后 6—72 小时内的新生儿进行一次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未完成筛查即转诊的新生儿，由接受转诊的医疗机

构在其出生后 6—72 小时内或出院前进行一次免费筛查。

(2) 对筛查异常者，由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机构在获得监护人知情同意后，通过超声心动图检查进行一次免费的常规诊断，出具超声心动图诊断报告单，并给予诊治指导。

#### (七) 服务管理

1. **人员配置。**区妇幼保健院和承担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的医疗机构均要指定 1 名信息员，负责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信息管理工作。

2. **信息管理。**医疗机构为参检新生儿进行个案登记，妥善保存筛查与诊断服务资料，每月统计并如实填写《湖南省 2024 年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月统计报表》（附件 3），于每月 20 日前报辖区妇幼保健院。月报表报送实行逐级业务审核和行政审核，经区妇幼保健院和区卫生健康局审核后于每月 22 日前上报市妇幼保健院和市卫生健康委。

### 四、职责分工

#### (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负责辖区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 成立项目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对项目实施执行进行日常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置。

3. 将项目工作纳入 2024 年卫生健康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二）财政部门

1. 根据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目标任务数足额安排项目经费，配套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

2. 会同卫生健康局加强经费监督管理，发挥资金绩效。

## （三）妇幼保健机构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 （四）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机构

按照《湖南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与诊断服务技术规范（试行）》（另行下发），规范提供免费筛查与常规诊断服务，并做好项目政策的宣教和告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区卫生健康局主动作为，牵头组织财政、统计、残联等部门定期会商，科学制定本区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推动建立分工负责、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集中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稳步推进项目组织实施。

（二）注重宣传倡导。各医疗保健机构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



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使服务对象及时了解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自愿、主动参与。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项目工作监管，建立定期督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科学规范开展。区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定期抽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 附件：1.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单位目标人群数
2. 长沙市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诊断机构名单
3. 湖南省 2024 年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月统计报表

附件 1

##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 诊断服务项目单位目标人群数

序号	项目单位	2024 年度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 与诊断服务目标人群数（人）	备注
1	高塘岭街道	565	
2	靖港镇	370	
3	铜官街道	245	
4	茶亭镇	270	
5	白沙洲街道	400	
6	桥驿镇	210	
7	月亮岛街道	1715	
8	大泽湖街道	690	
9	乔口镇	205	
10	乌山街道	395	
11	丁字湾街道	235	
望城区	合计	5300	

## 附件 2

## 长沙市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 诊断机构名单

项目	序号	单位
新生儿致盲性眼病	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	湖南省人民医院
	3	湖南旺旺医院
	4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
	6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7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8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9	湖南省儿童医院
	10	湖南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1	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12	浏阳市妇幼保健院
	13	宁乡市妇幼保健院
新生儿听力障碍	1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3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4	湖南省人民医院
	5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6	湖南省儿童医院
	7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	1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2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	湖南省人民医院

	3	湖南旺旺医院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4	长沙市第三医院
	5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6	湖南航天医院
	7	长沙市第四医院
	8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9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10	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
	11	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
	12	长沙市第一医院
	13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21 医院
	14	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15	长沙市中心医院
	16	湖南省儿童医院
	17	湖南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8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附属医院
	19	望城区人民医院
	20	望城区妇幼保健院
	21	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22	长沙市第八医院
	23	浏阳市人民医院
	24	浏阳市妇幼保健院
	25	宁乡市妇幼保健院
	26	宁乡市人民医院

备注: 1. 长沙市新生儿致盲性眼病诊断机构名单根据 2024 年市医疗机构眼保健服务能力摸底调研结果选定。

2. 长沙市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断机构名单出自《长沙市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实施方案》(长卫函〔2021〕125号)。

3. 长沙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诊断机构名单出自《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一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长卫发〔2023〕19号)。

4. 长沙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机构名单出自《长沙市 2022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实施方案》(长卫发〔2022〕12号)。

附件 3

# 湖南省 2024 年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项目月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单位	新生儿听力障碍							新生儿致盲性眼病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新生儿人数	初筛人数	初筛未通过人数	复筛人数	复筛未通过人数	诊断人数	确诊人数	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筛查人数	筛查阳性人数	疑似致盲性眼病人数	诊断人数	确诊人数	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初筛人数	初筛阳性人数	复筛人数	复筛阳性人数	诊断人数	确诊人数	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筛查人数	筛查阳性人数	超声检查人数	确诊人数	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